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坤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坤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梁坤忠於民國113年4月13日3時53分許，行經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由莊淑美經營之店鋪前，見該處物品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莊淑美所有放置於塑膠籃中之香蕉2根（價值共新臺幣【下同】5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莊淑美發現商品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淑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梁坤忠於警詢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淑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警員王偉哲於113年4月19日之偵查報告1紙。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遭竊香蕉照片2張。

(五)被告於113年4月13日當日穿著全身照片3張。

(六)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七)詢據被告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沒有拿2根香蕉云云。惟查，告訴人所經營之上址店鋪於113年4月13日3時53分遭人徒手竊取塑膠籃中之香蕉2根乙節，業經

01 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在卷（見偵卷第7頁至第8頁），且有警  
02 員王偉哲於113年4月19日之偵查報告1紙、現場監視器錄影  
03 畫面翻拍照片4張、遭竊香蕉串照片2張（見偵卷第10頁至第  
04 11頁、第12頁），是該等事實應堪以認定；再被告雖始終否  
05 自己於上開時地有竊取前揭香蕉，然觀諸該行竊之人當時之  
06 衣著特徵，其人係頭戴鴨舌帽、身著淺色長袖外套、深色長  
07 褲，且該鴨舌帽正面、側面均有淺色圖案，此有現場監視器  
08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附卷可  
09 參，而警方於同日7時35分許在告訴人所經營之店鋪附近查  
10 獲被告時，被告正身穿白色外套、黑色長褲、頭戴紅色鴨舌  
11 帽，且其鴨舌帽正面、側面均有白色文字及圖案，此亦有警  
12 員王偉哲於113年4月19日之偵查報告1紙、被告於113年4月1  
13 3日當日穿著全身照片3張（見偵第4頁、第9頁、第13頁）附  
14 卷可參，兩者之穿著及特徵恰恰相符，衡以該行竊之人徒手  
15 竊取香蕉之時地，與查獲被告之時地十分緊密，甚未及4小  
16 時，則被告與該行竊人衣著、身形特徵相符，絕非單純巧  
17 合，應堪認定該行竊之人即為被告無訛，是被告前揭所辯並  
18 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竊盜犯行應堪以認定，應依  
19 法論罪科刑。

#### 20 四、論罪及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具有智識經驗之成年  
23 人，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之財物，竟於前揭時地，見有機  
24 可趁，即徒手竊取告訴人店內由其管領之香蕉2根，其行為  
25 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再被告雖始  
26 終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其犯後態度雖難謂良  
27 好，惟念及其所竊之財物價額非鉅，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28 並兼衡被告自述現為遊民、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  
29 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5頁，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1 五、關於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0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5 酌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  
06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固竊得告訴人  
07 所有之香蕉2根，此部分當屬其之犯罪所得，惟該等財物之  
08 價額總額僅為50元，其價值低微，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  
09 應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的評價，既欠缺刑法上重要  
10 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的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  
11 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2 並本於比例原則，就此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林汶潔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